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商铺消防改造项目“9.27”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7日5时许，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三楼商铺施工作业现场，泰州安合***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6.6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总工会、人社局、城建局并邀请检察院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泰州安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合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93QE01，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6日，于2023年11月16日在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进行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本：300万元整。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江宁区大坤**店（以下简称大坤餐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QHW62U，成立日期：2025年9月5日，于2025年9月5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罗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2. 武汉顺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HYAH3C，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于2024年7月1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拾万圆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程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三）相关合作情况

1. 2025年8月31日，罗某与万达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2. 2025年9月16日，大坤餐饮与顺鸿公司签订了《工程装饰承包合同》。

3. 2025年9月22日，大坤餐饮与安合公司签订了《江宁万达消防改造合同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8日17时35分，史某（系罗某丈夫）通过微

信联系徐某，商谈江宁万达广场三楼商铺消防改造事宜。9月22日，徐某将合同文本通过微信发给史某，消防改造项目承包人为安合公司，发包人为大坤餐饮店。双方签订合同后，徐某带着何某勘查施工现场，告诉何某需要改造的消防设施。

2025年9月26日晚上22时许，徐某带着何某和胡某到达江宁区万达广场三楼商铺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何某和胡某对该店铺内消防喷淋管进行改造。9月26日晚上23时许，何某和胡某在现场开始施工作业。何某将带来的接线板插在顺鸿公司三级工业插座上，接线板上连接照明线路和套丝机接电插头。胡某负责在地面用套丝机给喷淋管道打螺纹，何某骑坐在人字梯（系鸿顺公司放在施工现场的工具）上安装喷淋管道。9月27日凌晨5时许，胡某发现套丝机断电，现场照明同时熄灭，遂询问何某，但未获回应，随即上前查看，发现何某骑坐在人字梯上处于触电状态，人在抖动，后从梯子上摔下，眼睛翻白，没有反应。

胡某随即拨打120，将其送到江宁医院鼓山路院区抢救。2025年9月27日6时49分许，何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何某所在公司妥善安排家属食宿，派专人陪同安抚遇难家属情绪，积极与家属商谈善后事宜。2025年10月，双方签署了《赔偿协议书》。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何某，男，37岁，陕西省安康市人，系安合公司临时从业人员。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物证鉴定室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何某符合电击死。

(二) 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6.6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何某在进行临时施工用电接线作业时，将自带的接线板线缆在地面上敷设，未穿保护导管，致使其骑坐的人字梯梯脚（钢方管）割破临时用电线缆绝缘层，引起触电，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 安合公司未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临时用电线缆敷设地面上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安合公司未向从业人员何某和胡某告知消防改造项目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顺鸿公司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安排无电工资格证人员上岗作业。

(4) 顺鸿公司在装修项目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能发现漏电断路器保护功能失效的安全隐患。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何某，安合公司临时从业人员，在进行临时施工用电接线作业时，将自带的接线板线缆在地面上敷设，未穿保护导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安合公司未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临时用电线缆敷设地面上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向从业人员何某和胡某告知消防改造项目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顺鸿公司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安排无电工资质人员上岗作业。在装修项目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能发现漏电断路器保护功能失效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安合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增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开展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知识提升教育。

2.安合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顺鸿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梳理排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情况，确保持证上岗。同时要加强对装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